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社工助理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職　　稱：社工助理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**在學學生**。

（二）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倘經 2 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，得聘用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：高雄市(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)

五、薪　　資：

（一）時薪 200 元；另偏區(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時薪 230 元，及偏區每次通勤交通費 100 元。

（二）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次工時至少 4 小時，每月最少 80 小時，最多 132 小時。

(二)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,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七、名　　額：
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 14 名、家防中心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、保護性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
(二)協助個案接送。

(三)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計畫。

(四)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

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意者請於112年8月18日(五)下午5時前填妥**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並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(逾期不受理)，送達方式如下：**

(一)電子郵件寄送，E-MAIL至fcc61686@kcg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
(二)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工科柯先生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(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)。

(三)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工科柯先生，07-3368333分機3926。

(四)**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】**請黏貼照片，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112年8月18日報名截止後，審查報名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預計9月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依面試成績辦理錄取分配職缺作業。

(三)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，始行生效進用。

(四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擇優優先綠取。

※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請連絡本局社工科柯先生07-3368333分機3926。